

政事要略

八月上

庫文官政本			
九	八	和	書門
九	二〇		
二	一四		
六	一七		
册	架	函	號類

庫文閣内			
七	八	和	書
九	〇		
一	四		
八	七		
架	册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047	
冊數	19 (2)		
函號	179	107	

廿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古^レ本ニアル異體ノ字損ヲ指ニ作り^レ罔テ^レ密ニ作り^レ儀長テ^レ養^レニ
 作り^レ充テ^レ死ニ^レ作^レル類甚々^レアルハ^レ十^レ字アリ^レ俗字アリ^レ白^レ至^レ朝
 ニ^レ制^レ造^レノ^レ字アリ^レミ^レタリ^レニ^レ改^レム^レハ^レカ^レフ^レス^レ是^レ又^レ一^レ字^レ同^レナリ^レ此^レ書^レロ^レテ
 校合スルニモ異體ノ字ハ^レ干^レ祿^レ字^レ書^レ日^レ龍^レ合^レ龍^レ手^レ鑑^レアル^レハ^レ新^レ撰
 字^レ鏡^レ字^レ鏡^レ林^レノ^レ類^レ其^レ外^レノ^レ字^レ書^レ日^レ比^レ校^レシ^レテ^レ筆^レヲ^レ下^レス^レヘ^レキ^レト^レ
 トモヤウニシテハ^レ煩^レシ^レキ^レニ^レタ^レヘ^レサ^レル^レ故^レ々^レ筆^レニ^レマ^レカ^レセ^レテ^レ直^レシ^レタ^レル^レ故^レ
 却^レテ^レ正^レシ^レタ^レル^レカ^レニ^レ誤^レタ^レタ^レカ^レル^レヘ^レシ^レ是^レハ^レ字^レ字^レ子^レニ^レ長^レシ^レタ^レル^レ人^レノ^レ訂
 正^レヲ^レ希^レフ^レ所^レナリ^レ



改定要略第廿二 年中行巻廿二
 月上

一 日 者 座 事

四 日 北 野 天 神 會 事

二 下 森 與 事 見 一 月

明 日 明 廷 博 士 等 奉 入 内 裏 論 議 事

五 日 右 中 文 式 部 請 印 通 法 等 殿 任 記 在 給 印 石

七 日 右 中 文 式 部 請 印 通 法 等 殿 任 記 在 給 印 石

十 日 三 者 申 狀 等 在 檢 目 帳 事

十一 日 定 官 中 考 事



政事要略第廿二年中行事廿二

八月上

一日著座事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 御靈會分出

上丁釋奠事 見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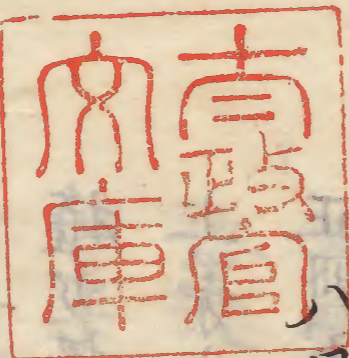
明日明經博士等参入内裏論議事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蔭并毀位記 兵部有請印

七日牽甲斐救旨御馬事 真衣野 柏前左

十日三者甲秋冬季禄目錄事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八月上

一日著朝座事 見三月朔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 御靈會分出

兼和十二年生

右大臣從二位菅原朝臣參議從三位是善朝
臣之子也母貞觀四年五月日登者十七日及弟為
文章生八年五月七日補得業生九年二月任下野
權少掾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對策四月廿三日及中
上弟十三年二月任玄蕃助三月任少内記十六年
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下同月任兵部少輔二月任民
部少輔十九年正月任式部少輔元慶元年 月十八

日兼文章博士 正月七日叙位五位上七年正

月兼加賀權守四月廿一日推行治部大輔事勤渤

海大使裴題仁和二年正月十六日任讚岐 受領

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叙正五位下寬平三年三月九

日任式部少輔四月十一日任左中弁式部少輔如

故四年正月七日叙從四位下十二月兼右京大夫

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參議 兼式部權大輔同

月廿二日兼 三月十五日兼勘解由長官四

月二日兼春宮亮六年八月兼遣唐大使十二月十

五日兼侍從左大弁式部大輔勘解由長官春宮亮

右大臣の生
生年
〇

如故七年正月十一日兼近江守十月廿六日叙
從三位中納言年五十一傳式部大輔春宮亮十一月十
三日兼春宮權大夫八年八月廿八日兼民部卿九
年六月十九日任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七月三
日下大納言藤原朝臣時平共主未長之間万機之
政可宣行敕書十三日叙正三位同月廿六日兼中
宮大夫民部卿如故昌泰二年二月十四日任門
年五十五大將如故四年正月七日叙從二位同月
廿五日坐車左遷大宰權帥年五十八
天皇加詔旨良万宣大命乎親王諸王諸臣百官

天下公民聞食止宣朕即位之初左大臣藤原
朝臣等奉前太上皇之詔天相共輔導道乎天朝政乎
取持奉止于今五箇年乎成奴而右大臣管原朝臣
寒内与利俄乎大臣上叙給利而不知止定足之分有
專權之心以佞諂之情欺惑前上皇之御意然乎怨
慎上皇之御情天万奉行元敢怒御情天欲行廢
立離間父子之志淑皮兄弟之愛詞者比頃者之
心者逆是皆天下所知利不宜居大臣之位須法律
乃任尔罪奈信給不信然而殊為有取念奈年傳大
臣之官大宰權帥尔罷給不又右大臣尔者大納言

源朝臣乎任給不是則為母宗廟社稷以大穀奉脩
茲宸聞食昌泰四年辛正月廿五日三河掾大春日
晴蔭右大史遠江權掾勝諸明駿河權從菅原景行
式部丞飛驒權掾菅原景茂右衛門尉登權掾源嚴但
馬權守源敏相伯耆權目山口高利屬出雲
權守源善美作守和樂貞世少納言長門權
掾良岑貞成阿波權守源兼則前攝津守土佐从菅原高
大學頭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左降降月
太政官存大宰府

左衛門少尉正六位上善友朝臣益友左右兵

衛各一人

右伴人為領送權帥從二位菅原朝臣祭遣如伴府
亘兼知之但任中雜俸新并監從及不預齎務依前
負外卿正三位藤原朝臣吉野例行之又山城攝津
等國元給食馬路次國又亘准此

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

七 本朝文粹

先是昌泰二年十月十一日文章博士三善清行朝
臣奉一書云在家集牙某言交文淺言深者妄也居

今語來者誕也妄誕之責誠所甘心甘伏冀甘尊俗閣殊

降寬容某昔者遊學之次備習術數天道革命之道

偷

革

運

君臣討賊之期冠、梓候之家冠、創論於前、開元之徑經、詳說於下、推其年紀、猶如指掌、斯乃尊閣閣所照、愚儒何言、但離朱之明、不能視睫睫、過之塵、仲尼之智、不能知筮筮中之物、聊以管穴、伏漆、索筮、伏見明年辛酉、運當變革、二月建卯、將動于戈、遭凶衝禍、雖未知誰是引弩射帝、亦當中薄命、天數幽微、縱難推察、人間云為誠足知、高伏推尊、因閣自翰林、起昇槐位、朝之罷采、道之先華、吉備公外、无復与美、伏莫知其止、足察其榮、分種風情、於煙霞藏山、智於丘壑、後生仰視、不亦羨中努力々々、勿忽鄙言、某謹言古老云不信、同四年二

七 本朝文粹

月九日奉左丞相書云、近日京中大小皆云、外帥門弟子在諸司者、皆可被左轉、其文章生、學生皆被放逐、云、由是人悲失、跼踏而立、伏以此事變轉、未必殿下之本意也、但外帥累代儒家、其門人弟子、半於諸司、若背遷謫、恐失善人、加以惡逆之主、猶處輕科、况至于門人、唯請益受業而已、豈有知其謀乎、方今紛亂之間、援摯之會、宜主其陰德、塞其怨門、若智過多、則怨門亦多、若寬宥、則陰德亦大、伏望非衛府供奉、用武兵要之職、家司近親、凶黨之人、則皆无轉動、示以仁厚、又武部丞平篤行、此後進之英

鬢也殿下屢緝其文頗有歲月焉故雖編外帥之門
從常感殿下之知己而今乍聞此誌晝夜悲泣若失
此人恐墜斯文重望賜其氣色私相寬慰聊傳恩
裕之旨以繫才士之心謹啓

延喜四年二月廿五日薨於任所^{十一}其後号天滿
天神庶人皆歸之廿三年四月廿日詔曰追而賞之
徃聖遺訓過而宥之先王格言故太宰權帥從二位
菅原朝臣在朕童蒙嘗其侍讀自後宸宮之日至于
宸位之朝久為近臣非元勤告而身從謫官命殞
遐鎮雖積多歲何有相忘故贈本職兼增一階爰示舊

意以慰幽靈且弃去昌泰四年正月廿五日宣命

燒却之大内記三善
文以作

從二位菅原朝臣

右可賜正二位

中務昔侍龍樓之園又趨鳳闕之庭久仕之間歲月
多積而遙彼山川之外郊不歸京城之舊里故訪幽
魂深存懷古宜贈先華之朝章以照古昔之夜燧
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贈左大臣正一位詔

詔褒賢之義元偷乎始終尚德之規已母于
存沒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菅原朝臣文高丹府
効著庶堂挹九流以涉儒津祭三強以助帝道
於戲象岳之蹤隔清塵而雖迥牛山之淚想往事而
猶新朕嗣膺寶曆祚奉璿圖欲施祿舊之仁以原
追達之典可賜正位左大臣庶分恩浚於北闕之震
波將照寵光於遐鎮之幽墓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
者施行

正曆四年五月廿日

贈太政大臣

本朝大科
第二

詔寵章表德綿篇載而長傳縹禮強賢素簡編而不

朽故贈正一位左大臣菅原朝臣鍾石銘勳旂常紀
績和塩梅乎台鉉五和韶風雲乎才才矰才朕前加追榮令照
微烈於百代之後今申駿命逾崇靈魂於九原之中
吁嗟馬驪李深蒼煙之松錐長光龍光露暖紫泥之草
再新贈以太政大臣長蓋增褒賢之故也宜極人臣之
職式照泉壤之蹤布告天下俾知此意主者施行

正曆四年壬十月廿日

件天神會雖非宮祠定日行會之內又預官幣

爰賜大政大臣正一位

遣天寧安樂寺庶使寬
敬住菅原朝臣為理

弘元年十月廿一日辛丑行幸平野社之次同

幸北野社別當僧是等賜法橋上人位今為知
由緣載年中行事國史三代實錄卷第七十三下之清和天皇貞觀五年
五月廿日壬子於神泉苑修御靈會勅遣左近
衛中將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基經右近衛權中
將從四位下兼行內藏頭藤原朝臣常行等監
會事王公卿士起赴集共靈座六前設施几筵盛
陳花果恭敬薰修延律師慧達為講師演說金
光明經一部般若心經六卷命雅樂寮伶人作
樂以帝近侍兒童及良家稚子為舞人大唐高
麗更出而舞雜伎散樂競盡其能此日 宣旨

女之開苑四門聽都也人出入縱觀取謂御靈者崇
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及觀察使橘逸勢
文室宮田磨等是也坐事被誅冤魂成厲近代
以來疫病繁發死亡甚衆天下以為此矣御靈
之取生也始自京畿爰及外國每至夏天秋節
修御靈會律不斷或禮佛說經或歌且舞令
童女之子靚粧馳射膂力之上祖禡相撲騎射
呈藝走馬爭勝倡優戲迓相誇競聚而觀者莫
不填咽遐迩備同脩漸成風俗今茲春初咳逆成
疫百姓多斃朝庭為祈至是乃修此會以賽宿

禱也廿二日甲申天皇御雅院雅召見神泉苑御

靈會舞臺雅樂寮奏音樂七年六月十四日癸三代實錄十一ノ二下

亥禁五畿七道諸人寄事御靈會秋聚徒衆走

馬騎射但小兒聚戲不在制限

余寬弘四年出為河內守五年九月五日任大縣郡

普光寺僧幡慶語云為元依怙故住高野本逐本意

高野大師行狀圖繪

三河守久高北若思食難...衣食吾

世間結緣衆生也幡慶夢謂大師已非少緣大師入

滅之後其身不亂壞猶在高野希代之事也大師才

智勝世草艱得功丞相才智是道風善草隸於稱後

身是尤有感者幡慶頗勤終學仍有此示現歟或去

茅三地菩薩乃至不知十地菩薩亦住古人所

寂勝王經云善男子初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

千世界无量无边種々宝藏无不盈滿菩薩悉見善

男子二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地平如掌

无量无边種々妙色清淨珍宝莊嚴之具菩薩悉見

善男子三地菩薩是相先現自身勇健甲仗莊嚴一

禱也廿二日甲申天皇御雅院雅召見神泉苑御
靈會舞臺雅樂寮奏音樂三代實錄十一ノ二下七年六月十四日癸
亥禁五畿七道諸人寄事御靈會秋聚徒衆走
馬騎射但小兒聚戲不在制限

余寬弘四年出為河內守五年九月五日住大縣郡
普光寺僧幡慶語云為无依怙欲住高野未遂本意
之間夢諸彼高野之處有一宿德僧居倚子曰吾弘
法大師是也汝遲來此地若思食難飲至于衣食吾
自可與持天台大十卷可來為見也管丞相者我違
世之身野道風者我順世之身今祢天滿天神遍滿

世間結緣衆生也幡慶夢謁大師已非少緣大師入
滅之後其身不乱壞猶在高野希代之事也大師才
智勝世草履得功丞相才智是道風善草隸於稱後
身是尤有感者幡慶頗勤終學仍有此示現歟或去
茅三地菩薩乃至不知十地菩薩亦住古人所
得而已為知十地聊載徑文具于
左寂勝王經云善男子初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
千世界无量无边種種寶藏无不盈滿菩薩悉見善
男子二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地平如掌
无量无边種種妙色清淨珍寶莊嚴之具菩薩悉見
善男子三地菩薩是相先現自身勇健甲仗莊嚴一

切怨賊皆能摧伏菩薩悉見善男子四地菩薩是相
先現四方風輪種種妙花悉皆散灑充布地上菩薩
悉見善男子五地菩薩是相先現有妙宝女衆瓔珞
周遍嚴身首冠名花以為其飾菩薩悉見善男子六
地菩薩是相先現七宝花池有四皆道金砂遍布清
淨無穢八功德水皆悉盈滿唱鉢羅花物頭花分陀
利花隨處莊嚴於花池取遊戲快樂清涼无比菩薩
悉見善男子七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菩薩前有諸衆
生應墮地獄以菩薩方便得不墮无有損傷亦无恐
怖菩薩悉見善男子八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身兩邊

有師子王以相衛護一切衆歎悉皆皆怖畏菩薩悉
見善男子九地菩薩是相先現轉輪聖王无量億衆
圍繞供養頂上白蓋无量衆宝之取莊嚴菩薩悉見
善男子十地菩薩是相先現如來之金光晃耀无量
淨光悉皆圓滿有无量億梵王圍繞恭敬供養轉於
无上微妙法輪菩薩悉見

出狀

善男子云何初地名為歡喜謂初證得出世之心昔
所未得而今始得於太事用如其取願悉皆成契生
極喜樂是故寂初名為歡喜諸微細垢○或過失皆
得清淨是哉二地名為无垢无量智慧三昧光明不

可傾動无能摧伏闡持陀羅尼以為根本是故三地
名為明地以智慧火燒諸煩惱增長光明修行是故
是故四地名為燄地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難得故
見修煩惱難伏是故五地名為難勝行法相續
顯現无相思惟皆悉現前是故六地名為現前无漏
无间无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无有
障礙是故七地名為遠行无相思惟修得自在諸煩
惱行不能令動是故八地名為不動說一切法種々
差別皆得自在無患无黑增長智慧自在无礙是故
九地名為善慧法身如虚空智慧如大雲皆能遍滿

覆一切故是故第十地名為法雲善男子執著有相
我法无明怖畏生死惡趣无明此二無明障於初地
微細學處誤犯无明發起種々業行无明此二无明
障於二地未得今得愛○无明能障殊勝惣持無明
此二无明障於三地味著等至善悅無明微妙淨法
愛樂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四地欲背生死无明希起
沒繫無明此二无明障於五地觀行流轉无明兼相
現前无明此二无明障於六地微細諸相現行无明
作意欣樂无相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七地於无相觀
切目无明軌相自若光明此二无明障於八地於取

說義及名句文此二无量未善乃无明於詞弁才不
随意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九地於大神通未得自在
實現无明微細秘密未能悟解事素无明此二无明
障於十地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无明極細煩惱障
重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佛地
上丁款真事見二月

明日明經博士等参入内裏論議事

国史云弘仁六年二月延大学博士及学生等於殿
上立義賜祿有署天長二年八月召大学博士学生
等於紫宸殿令論議賜物有差博士從五位下伊与
部連真真論詞可嘉有勅即補次侍從天長八年八

月召大学博士及得業生等令問尺真形講毛詩義
相論就賜祿有差別也（作例）同月 皇帝幸神泉苑召阿

波守正五位下善道宿祿真真主稅頭從五位下安
野宿祿真繼直講并田種繼等令論議推真真為座
主論三傳義推真繼為座首論三禮義

貞觀二年八月尺真外從五位下行助教布瑠宿祿
清野講尚書文章生等賦詩如常明日明經博士系
詣東宮不召御前賜祿而罷 仁和二年五月前周
防守從五位上紀朝臣安雄傳云仁明天皇深崇經
術屢引儒士於御前論難于時御躬宿祿氏主為大

学博士種継為助教天皇愛兩人令論義經氏主執
禮種継奉傳班擊往後遂無折角當此之時膂力之
士左近衛沙刀○継右近衛伊氏長並相撲最手天
下无雙帝号氏主為氏長種継為根継以戲之大學
式云尺奠秋祭座主博士引回者等候於内裏隨百
拜殿一夕論義

装束記文
八月尺奠祭紫宸殿内論議装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撤障子之類如常御帳次東
間南北行并母屋西六間懸御簾其内副東御簾南

北行立亘御屏風

西御帳東西行南南北行東立廻

御屏風其内敷廣苙粧飴大床子御座如常儀南御

簾外南廂中央立赤漆床子一脚

吾者座有茵其左
置如意掃部寮從

藏人
取諸

其南簀子敷上立白木床子一脚

同者座有其
茵

後簀子敷東進

當中納言
座後

立亘白木床子八脚

文室
人座

元東廂南才一間前白木床子二脚

右茵出居
侍從座

藏人式

云八月上丁明日大學寮献尺奠之昨一同二月是

日内論義御南殿

或依仰
懸御簾

先是豫召授書殿如意付

掃部寮令置座主前床子事畢還御其後於敷政門

東邊博士以下賜祿各有差

藏人立左青環門内待
事出納相副祿物在數

改门外令近衛陣官人賜件祿五位衾一條六位禩
子一領召内侍取得業生以下各綿十疋召内藏寮
若不召御前拜舞退出
賜祿如此

清凉記上丁秋奠明日明經論義事

天皇御南殿著帳中御座若有餘勢依仰懸御簾母

大床子内侍於東控召人親王公卿以次奉上着座
为行座

次近衛次將率出居侍從入自日花門着座次上卿

召内監々々祿唯進立櫻樹東北大臣宣令召博士

等内監祿唯退出博士以下學生以上相率入自日

花門列立櫻樹東北々面西上重行上卿目之博士

以下昇自東階着南簀子敷座上卿召博士名博士

下座祿唯立問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執如

意著着者座次召問者直講以上上卿召之得祿唯

進祿名詳訖着問者座同上次博士祿講經名問者

起級論義如常畢若次者為座主進着座問者

論義畢各退歸本座時先就問者座進就着

者座更祿他經名待問折額事畢博士等相率退

出次公卿出居退下即還御後於敷政门外給祿有

差不出御時尚有此祿

兩儀

應召内監立東廊西頭而西面博士待召番入立宜
陽殿西廂次參上自餘如常

吏部記天慶七年八月八日尺奠內論義初左大弁
在衛朝臣云博士參時雖助教以下為座主先博士
為告者以座主為問者其後座主移就者座天曆
二年八月八日右大臣消息云尺奠當去一日而依
躬穰十一日可行前例尺奠考定相當同日之時一
上向大學次卿參官而彼日左大臣可有障之然
則可向彼寮如是時前例无止大王被參云々若无
障者不失舊跡如何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蔭并毀位記事

兵部者有請印

今日請印式文不明但位記之事略見四月五

日請印樣位記部至申文廳申文致西宮記云

丞錄立版上召之次丞讀申次錄讀申上卿云

給礼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

真衣野左主室

日牧也

拍前

牧監別當見馬牛部

厩牧令云牧每牧置長一人

謂雖馬牛不盈群而猶置長帳

也每群牧子二人

謂若不盈群者即准量而置也

其牧馬牛皆以百

為群

謂凡駒犢至二歲按印即授印之年亦為別群其未別間猶從本群

又牧地恒以正月以後

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後一面以漸燒至草生使遍且鄉土具宜

謂假令北地遲

暖南土早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不用此令

又去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牝五歲責課牝牛三

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謂依

以一百為群即牝牝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之責謂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

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大之類其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牝駒即制一者依下條賞稻

十束若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

人即象二者賞稻廿束也

者仍別簿申也

尺云牝者枝履比忍二及月令季春之月乃令累

牛騰馬遊牝于牧往云累騰皆乘疋之名也言繫

就牧之牝合之

既牧令云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一百每年課

駒六十義解云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立責課法

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生產

番息皆為見在疏云生產番息者謂馬生駒之類今

私牧牝馬到官牧遊牝即牝馬來本牧產子件駒若

依母可為私馬欲將依父可為官馬欲者責課之法

亦計母不求父徵贓之條亦依牝不課牝乃知生益

之駒須隨生產之母以彼淫奔之難禁雖有駕之

相通存為私馬之理可无官畜之數

右駒之爭三章存理公私之論是非可知仍勅中

長保四年八月廿五日左衛門權佐令宗朝臣亮

依右將軍

教勸之右信濃國牧事

徵

厩令云牧馬牛死稅耗謂死稅猶云死言死而減也即依理死者若非理死及也

失者雖准律免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科

罪尚掘令徵償也故先立率除之即律云牧馬牛准取除其疫死者

外死失者二牧子管廿三加一等是也與牧測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課假令官私

而各五十足死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畜共是百足

畜百足此五十足死而私畜廿足此亦十足死者雖

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厩庫律云牧馬牛准取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

子管廿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廿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依厩牧令牧馬牛死稅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又牝

馬牛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准此欠數及除外

死失者牧子
即合此坐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惣計一年之內月別應

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

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

人謂罪不當遊牝之時檢校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

者又加二等於後損落仍得其罪合死失故加罪牧長帳及國郡官司各

隨所管牧群多少通計為罪依厩牧令牧每牧置長

已後戶婚解說國郡若止管二牧者減長帳罪一等國郡仍

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厩牧令云牧馬牛每乘駒二

足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

外去及課不充者二牧

子告廿三加一等此律既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
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既有首從據令分
賞何无輕重即以廿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從
若首從難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
例也。

其牧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

謂假令管二群之
乘四匹及管三群

之乘一匹各賞絹二十束之類即管二群之乘二匹若管
二群之一群乘一匹二群乘三匹亦依賞例其有死關者
全賞見在人

又云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對
以官字印左辭上謂股外犢印在右辭上並印訖
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留國為案一通
附朝集使申大政官

左大弁攝朝臣澄清傳宣右大臣宣奉勅諸牧可
造搭園牧之狀章條已明也而今如聞牧監別當等
不慎此旨无心營務目茲御馬放散日畝之間損害
人民之業是則牧吏不遵格制之所致也宜仰檢諸
牧使每牧令巡檢若致破損特加勘責兼亦定其期
限令勒檢造又牧監等品恩足年貢不計馬長少牽
進之後公用是少加以甲斐信濃上野等國諸牧御
馬以不堪其貢上可充驛傳馬之狀式條已存仍須
使并國司牧監等可堪年貢之數不能貢進之色具
以注別早令言上者

主稅式云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雜從
直每年出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經國之間及牧馬
秣料但信濃國者使用牧田地子其皮直送左右馬
寮

又云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甲斐武藏等國足
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束並日行一驛遣父馬
亦准此其長牽馬者不在此限

又云課欠駒直者足別徵七十束待左右馬寮移動
出
又云諸國牧馬皮直五尺以上稻五束四尺以上三

鹽埴

束三尺以上一束

馬寮式云御牧甲斐國 柏前牧 真衣 武藏國 石川牧

由比牧 信濃國 山鹿牧 益原牧 足屋牧 平井手牧 笠

立野牧 原牧 高位牧 宮原牧 填原牧 大野牧

大室牧 猪廬牧 荻倉牧 新治牧 長倉牧 監野牧 望月

牧 有馬島牧 治尾牧 并志牧 久野牧 市代牧

上野國 利川牧 大藍牧 鹽

右諸牧駒者每年九月十日國司与牧監若別當人

私案甲斐穗板真衣野拍前等牧左主當武等 甲斐

藏秩又立野小川石川小野由比等牧右主當 信濃
上野三國任牧監 臨牧檢印共署其帳簡繫齒四歲
武藏國任別當 以止可堪用者調良明年八月附牧監等貢上若不
中貢者使充驛傳馬 在此限 若有賣却混谷正稅

其貢上馬路次之國谷充秣葛并牽夫遞送前所某

國解者主當察付外記進大臣經奏國分給兩寮

閱定其品

又云牝馬年廿以上不在責課之限私案厩牧令死

其馬年廿以上不在課限牛以下不言文

又云年貢御馬者甲斐國六十疋真衣野柏前兩牧

武藏國五十疋諸牧廿疋信濃國八十疋諸牧六

月牧上野國五十疋

又云課欠駒價稻每駒徵七十束

雜式云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國馬別充牽夫一人長

牽不在其使牧監別當並人別充夫三人馬三疋馬

醫書生等每二人充夫一人別馬一疋

以上文等諸牧通用之事也仍附第一駒牽日也但可牽之日未詳可揆以下駒牽倣此但

八月七日紫宸殿御覽甲斐國敕旨御馬裝束十三

廿廿御馬亦同之等國當日早朝上御格子但不撤障子南廂

西茅四間中央鋪廣造立大床子御座其北母屋柱

南立大宋御屏風二帖簀子敷西茅三間西柱下鋪

一牧大臣御帳乾角裝鎔御裝束物貯如常

清涼記十日牽甲斐國勅旨牧御馬事新儀式上卿

先以解文付藏人令奏之。又召檢牧令進注給左取
手次將若元昇殿者。其後天皇御仁壽殿東廂或御南殿
騎率又上卿隨召候御前次率御馬檢牧率列繞庭
如此。三匝上卿仰令騎覽畢上卿仰令下即列立御馬上南
西主察頭若助先進出直立御馬列退入次依仰
召春宮坊亮分遣一足或有勅以其毛馬令率分次
上卿召左右近衛次將馬寮助以上各一人先召左
萬各稱唯進立東階南北左在南上右在北。御宣云御馬取
禮各稱唯分取之。若有別供先取年貢更亦仰左右
少將取之事畢還御左右馬寮。○取奏其後亦錄走

呂奏之

兩儀

立御馬綾綺殿西壇上若不出御上卿奉仰就
建禮門令左右分取之他亦如此
十日三者申秋冬季祿目錄事見二月春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職負令

太政官謂太政官內惣有三局少納言左弁官
右弁官是也其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

右師範一人儀刑四海
謂師者教人以道者
之稱也範者法也儀

道善也刑亦法也四海者經邦論道變理陰

陽無其人則闕謂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

和理陰陽則是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為無

臨左大臣一人掌統理眾務謂臨時大事也假令

不由弁官直申大舉持綱目謂陳其大綱細

司諸國之事由弁官者弁官受取申於大臣大

目惣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彈正糾不

當者兼得陣之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大納言四人謂納言

古之官也言納下言掌參議庶事謂與右大臣

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無者即大納言得
專行其軍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
職掌之末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敷奏謂敷陳
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也奏進
也宣旨待從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否為臣替
可考臣獻其可
以替其否也

少納言三人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進鈴

是也請進鈴印傳符進符飛驒函鈴等

監官印謂唯監視關印其印其少納言在侍從

負內

大外記二人掌勘詔奏謂勘在詔書及勘造

及讀申公文謂行事之類勘署文案

檢出稽失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謂行官人所取文案

署也餘史生准此

左大弁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其

餘不被管諸司又各隨事分給左右也向弁官

管八者弁八者管寮司未知有別以否否弁官

管省者因事管餘不用常監臨故律云太政

官雖管國郡文案若無用涉不得常為監臨

內外百司准此其省者於寮司常為監臨故律

云所統屬官謂省管寮國管郡之類

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糾判官內署文

二日付不是也

案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知諸司宿直

其被管稽失亦同也謂被管諸司宿直也其當司宿直者自依神

祇大祐例也依令京官閤門前上用門後下宿衛

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

也諸國朝集若右弁官不在則併行之

右大弁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

餘同左大弁
左中弁一人掌同左大弁
右中弁一人掌同右大弁
左中弁一人掌同左中弁
右中弁一人掌同右中弁

左大史二人

右大史二人

左少史二人

右少史二人

左史生十人

右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訢人檢校使部守

當官府廳事鋪設

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左使部八十人

右使部八十人

左直丁四人

右直丁四人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

察權於内外宮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

在限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司軍

獄令云右大臣以上並為長官大納言

皆為次官少納言左右弁皆為判官諸

司勘署皆為主典

案職負命太政官條外記掌勘署文

案者已為勘署之職便是主典之官也

考課令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

凡内外文武官初位以上謂此即考校主典以上者

必須有任故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不由

考其屬官謂次官以下也

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謂具錄者

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抄錄也功過行能者職事

修理為功公務廢闕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

其緣才進考人一條無文猶亦錄者為銓衡人

物心據考簿故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進銓

擬

擬之日先盡德行又考滿應並集對讀謂讀

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是也訖即

使定其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人亦

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内十月一日考文

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校使

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

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

不至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省末校以前

謂十二月卅日以前也何者選叙令應叙者式部

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同故也

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
有功德進者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謂到官主
典不在考限唯錄上日行事申送於官凡注
考官人不定自身考等具錄善家功過申送
管司若无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按
定太政官不在考問り唱之例見下式考
尸式問 集解云考其屬官 跡云考其屬
り唱文 官謂當司内
也穴問於太政官右大臣以上考訖何答亦
送式部凡於選文考文式兵部是所司再問
大政官考文送式部未知何人至式部被考問
邪答不見文但項年行事辦之大夫等被考問
於今吏改史等被考問也今行事官考文

造有下式部若有事不盡者式部造解文請
問其由即此令意耳案公式令意賦或解式等
可知師 依之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亦考但在
身功過具錄申官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亦錄上日行事申官不得經年

考課令云定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

主典以上其分番亦准此也 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内
景迹者景狀也猶言狀迹也 每日記錄即

至考校之時集此記注以為惣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
年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

日記錄 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故也

同見任法 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曰

據案成乃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員公罪二斤

為一員各十員為一殿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

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員

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者卑官犯罪

遷官事祭在官犯罪去官事祭犯公罪流以下

勿論此則既得勿論 即改任應計前任功過

亦不可附員殿也

考者 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功過並附

皆在前任為考也

注考官人 謂長官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

感不若注狀并外褒貶不當 謂景迹功狀

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

隱其功過 謂主典也言若長官昇降不當者

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

如降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

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

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奪最

後降考餘官者唯奪其最也同依律考按

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

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各據律科罪雖

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無別是律令義

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吏亦科罪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

官人考即朝集使褒貶進退失實者亦

如之謂長官所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

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并答唯降長官考

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者為一善謂德者得也性得

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善亦合

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

范 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引車哭於舊君廩

花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

清慎顯著者為一善假如揚震聞夜辭金

胡威歸路問道之類是清也孔光典拔不

諸温樹樊宏詣闕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

公平可稱者為一善謂背私為公用心平

雖祈奚鷹以已子之類公平也直假如趙武舉以私

恪勤匪懈者為一善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

後政戴星居官之馮豹奏事通霄伏閣巫馬

類恪勤也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

作宰于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

漢書傳第九 傳第九 曰黃霸字次公淮陽夏

人也少學律令喜為吏察廉為河東大

守並霸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會宣

帝即位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數決

疑獄廷中稱平上擢霸為揚州刺史

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成歲增治為

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有詔歸潁川大守

官治如其二則後八年郡中愈治是時鳳

皇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五鳳三年

代邴吉為丞相後漢書傳第十九 曰劉昆字

桓公陳留東昏人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

遂逃授於江陵光武聞之即除為江陵令

時縣連文昆輒向大川頭多能降雨止風

徵拜議郎稍遷侍中弘農太守先是

者。昆驛道多席交行旅不通昆為政三

年仁化大大行帟皆負子渡河帝聞而

異之鮑水引車哭於舊君廡范下馬周於

於窮使之願是義也

後漢書傳第十九 曰鮑水字君長上黨屯留人

也永少有志操初為郡功曹舉秀大不應

更始二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
更始封為中陽侯時又負害更始三輔道
絕光武即位建武十一年徵為司隸校尉永行
縣到霸陵路經更始墓引車入陌從事諫止
之永曰親北面事人寧有過墓不拜雖以獲
罪司隸所不避也遂下拜哭盡哀而去又曰
傳多
廿一 廉范字升度京兆杜陵人也趙將
廉頗之後也漢興以廉代豪宗目苦除徒
焉代為邊郡守范氏在邊廣田地積財粟
悉以賑宗族朋友肅宗崩范奔赴敬陵

時廬江郡掾嚴麟奉章予俱會於路麟乘
小車塗深馬死不能自進范見而愍然命
從騎下馬与之不告而去麟事畢不知馬所
歸乃緣蹤訪或謂麟曰故蜀郡太守廉升
度好同人窮急今奔國喪獨當是耳麟
亦素聞范名以為然即牽馬造門謝而歸
之時代服其好義揚震周夜辭金胡威歸
路問絹之類是清也

後漢書

傳多

四

曰揚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也震少

好學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劉焉聞其賢而辟之

舉茂才西遷荆州刺史東萊大守當之郡道住昌邑故
所舉荆州茂才王蜜為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
以遺震曰故人知君不知故人何也蜜曰暮夜
無知者曰震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蜜愧而出
珣玉集身曰胡威字伯席晉時楚國壽春人也父
為荆州刺史威往者之逢步而至及還父與珣一足威跪曰
大人清亮不審於何得此父曰吾祿與餘汝為路狼可荆
州有帳下皆恐威資少不得至都素不相識乃請假
相隨輒助威食行數百里威推誘而問之乃知其意
使取問珣還即酬之也出良吏傳 孔光曲糶不語溫樹樊宏詣闕

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

漢書傳第五十一曰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父

霸事大傳夏侯勝昭帝末年為博士宣帝時為大中
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元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關
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及霸薨上素服臨吊
者再至謚曰烈君霸有曰子光家少子也經學尤明
年未卅舉為議郎轉為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蜜
謹慎未嘗有過數年遷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領
尚書事凡典機樞十餘年守法度循故事沐日歸
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者政事或問光溫室者
中樹皆何木也 晉灼曰長樂宮 光嘿不應更答
以他語其不泄如是後漢書 傳身曰樊宏字
靡卿南陽湖陽人宏少有志行光武即位拜光
祿大夫位特進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長羅侯宏為人
謙柔畏慎不求苟進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特

事時至乃起帝聞之勅駙騎臨朝乃告勿令豫到

趙武舉以私讎祈奚唐以已子之類公平也呂氏春秋曰晉

平公問祁董寧南陽無令其誰可對曰解狐可黃羊

晉大夫祈奚之字公曰非子讎耶遂用之公又問曰

國無尉其誰可對曰子可公曰非子之子耶遂用之

孔子聞之曰善哉祈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內舉

不避子可馮豹奏事通霄伏閣坐馬後政戴星居官

謂至公矣後漢書傳十曰馮衍子豹字仲文長

之類恪勤也好儒學即里為之語曰道德識馮仲文

舉孝廉拜尚書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報常俯伏者閣

或後昏至明肅宗聞而嘉之使黃門持被覆豹勅令

勿驚也由是數加賞賜呂氏春秋曰至馬期為卓父

令戴星而入以身親之而卓父化密子賤為卓父令

彈鳴琴不下堂卓父亦化至馬期問其故於憲子

曰我之任人子之任力任力固勞任人固逸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約言之最

兼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廿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弁官之最謂廿弁以上一最

以上有四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

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

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

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一職事粗理善最弗

聞為中下增增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

勞察罔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謂其太賦一

者皆是貪濁即盜為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

尚及罪雖成敎而情狀可矜謂為人寬宥而或雖不

成殿而情狀可貴者謂論其罪犯雖是輕罪而情者按
日皆聽臨時量定意不悔數有愆失者也

又云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
小心謹卓謂為而不執當幹了者為上番上無違供

兼得濟者為中逋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定訖
具記送者謂武兵二者也陸法言切韻啟音田見

又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諸殿者殿其
者所罪案以不私罪計贖銅一斤為負謂負者負其

待贖銅納訖也私罪計贖銅一斤為負
條官人犯罪勒斷有輕重者皆依勒斷附殿即彼條
不限真決惟實理自須知其分番計殿亦皆准此
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考者雖有

十八字脫
徵贖皆悉
附殿然則
收贖是輕
尚亦附殿
真決

減

殿不降謂若當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
唯得以私罪降上其公罪殿不在降限也

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坐殿失

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按私故曰殿失若公坐故者不

盜決堤防取水俱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若

為官即是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也若當

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謂得中上以上考者

常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

人特得中上常得中上之人特得上下之額故云有

異於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又云官人有犯私罪中下公罪下並解見任謂依

計公私殿降至此今作條考者即解見任其以景迹論降至此
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
罪殿不可解官也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授之限謂

四六子脫
本文九字注十
即先後公使
後任官者
謂散位先選
公使後任官
者亦同也

無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
須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
至冬即奪事祭年祿不可追前年祿
者不徵去年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
既給後事祭者春秋之祿重皆本犯
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
考解者暮年聽叙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
而言聽叙者猶云聽仕
又云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
釐事不滿二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
卅日若悵內資人不滿二百日
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
前倍上者皆聽
通計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假
用月並起補任日及
任訖未上便差充使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
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充使後
得替解任者也替後使日亦

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謂當中上以上考者為功
下中以下考者為過是並功
過灼然者其分謂是為分番入長上之法
番亦准此也 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
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之法
法於亦以長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分番三日當
長上與內外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
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日
謂考色
制非一故云色別即今具頭功過三位以上謂一品
以下其
所謂考之別記者也
右大臣以上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
不在考例也
以下省按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六位以
下之文也申太政官若
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上第按量難明
者猶依上第為定也量按難
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便使也善惡待後年惣定若過考之

後新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

謂雪者明也

注平六字晚

又云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

謂二官各依常例立者考故云各依官考也

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事祭之一官其計二官公

解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仕者謂以理去仕也聽迴所累考

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而或選叙任也

又云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

報末下之間謂待報之間即不合整事持府報即解謂待報之間不可追事力

職田也

又云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司

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

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

考故其在京斷罪之司

謂在京諸司皆是何者依獄

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

所斷之罪九月

卅日以前並錄送有謂雖不成殿亦須錄

又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

謂官人

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

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十斤是成一殿

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若本犯不成

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

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

而勅決杖一百者獨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九十

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

謂勞折過定其考若二官共無功過惟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

十六字脫
即賊賄盜是
貪濁有狀即
置會恩赦

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
唯除所降准赦降也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其任職
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服降也文云
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蒙恩免
徒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也謂中上亦准赦降唯不
在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
得降至下等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者不限已輸若本
犯免官以上謂以上者降名也案律雜犯加役流子
須免其罪但至考及贓賄入已謂官人受所監臨物
日討厥降考也謂別放及降並同恩例其監主犯奸盜
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同恩例其監主犯奸盜
不免亦不在考技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仍以景
赦者仍以景跡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
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詣詐及貪濁有狀為下等為下
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之奪

當年祿即依此文亦合奪祿貶考奪祿並依常法即
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非除免者不解官
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上
其贓賄入已者縱至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
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
太政官式云太政官考選文者八月一日少納言并
外記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又十一日申大
臣其儀大臣以下就曹司廳考選史持短冊管又史
一人持札子紙文外記史生一人持冊硯管少納言
并大史俱率就版位大臣定喚少納言并祿唯昇自西
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階立第一問史生立史後壇下
持短冊史進跪居管於地執短冊置大臣前机上執管

而退還當階而立安管於砌上執硯管進亦置札上
而還史生執管西部出候之持札若紙文史進授札
於少納言授紙文於糸大夫執兩史若西部出候少
納言讀申云

太政官長仕能其年尔應預考并不預若干此中尔
考能列尔不在留若干取不定考若干中上若干其
大臣仕奉賜留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不申納言
行事
姓卿仕奉禮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并大夫讀申
曰仕奉禮政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讀申之詞下
亦做此但三
位稱即四位稱姓五位先名申給登申大臣宣縱之
後姓六位以下去姓稱名之

少納言并大夫共稱唯并大夫召考選史名史共稱
唯俱入立如前一史進軌硯管還立同處召史生稱
唯走至史後置於空管史前受取硯管而立史執空
管進入短冊而還一史又進軌札并紙文而還執史
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出少納言并降就散揖而退
出次番誅以上着朝食所少納言并大夫等候之厨
家儲酒饌次大臣以下史以上謝座着宴座大臣入
自北戶
納言以下入自西廊列立南廊但六位
在臺下昇自西側階三献訖番誅以上出
着東廊頃之入自北戶更着穩座少納言并候南廊
盃觴三巡之後召史生火生列立庭中謝座着座其
座

在西廳 次召內記及近邊諸司中務民部官內勅解

東廂 下次雅樂寮作音樂此間進捧頭次奉見奉見

退出儀式其番上考者十二日少納言并大夫外記史

等定之使部考亦後日定之

定考祿見列見部

(式部) 式云考問并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歲歲日職事考選文進在并官二

日下者是日諸司歲歲日亦以番上考選文進者三日

諸家進家司并雜色人等考選文就專當丞錄分史

生位子為十番授定考番別各有人數長上選番上選

亦各有人數數統計考文分配十番其上番先取神祇

官考文六日數以前授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并南

廊內在西西 卿以下就左史生預以功過筒置輔

丞錄座前神祇官副以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興禮門

就廊下左丞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祇唯轉告史生史生祇

唯喚者掌司祇唯即命曰令奉上候司者掌祇唯傳

告副先祇唯次祐史俱祇唯進就版位立定丞命曰

召之副先祇唯祐史次之副先登就床祐決次之座

定丞命錄曰申之錄先被披番上考文讀申丞隨狀勘

問若無勘出則丞又命長上申之錄亦披考文讀申

若有^非失隨即勘問副及祐史各為弁各向各有其
序各亦有其詞謂公文失錯則先問史次問祐次問副
史若事緣判決則先問祐次問史後自餘諸司及朝
回副其事主者稱適從者稱怠之類判
集使亦如之惣勘了亟以狀申輔到與奪亟乃兼
傳副先稱唯祐史俱稱唯昇降已訖亟判命之副先稱
唯次祐史俱稱唯以次退出退於曹司引唱考人若
有不堪參者史執其名薄就版位申之亟命進之史
稱唯就錄後進錄續申輔判命之不參人數不錄稱
唯亟判命之史稱唯退出省掌引祐以下使部以上
考人且稱容止考人中庭立定輔命唱之專當錄稱

唯先披職事考文唱之祐以下隨唱稱唯進就版位
若有不到者專當史進就錄宣示日數并善取以次
省掌傍代稱唯番長准此此
引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考人俱稱唯就直立位
並如常儀職事唱了亟判命之俱稱唯退出錄復披
番上考文唱之史生以下稱唯就版位錄亦宣示日
數行事每滿十人亦稱直立唱了亟唱省掌名曰退
之省掌傳告考人俱稱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
之後限以三日如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准他司此
自餘諸司不論前後隨勘畢且問其日質明省掌鋪
設床疊於曹司廳并省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就

座訖中務輔丞錄以次就省掌東座丞命錄令奉上
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命省掌承傳中務輔
以下依次稱唯進就版位丞命召之以次稱唯登就
座省掌命所管諸司以次奉上所管進就版位丞命
召之昇就座及丞命錄稱申並如前儀若有不當即
問其由所管不并乃回中務亦如前儀輔判与奪丞
承傳中務輔稱唯二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丞判命
之所管稱唯退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回訖亦退出省
掌當年引中務并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職事分番考人入
唱如前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次唱番
上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當年且令退之自餘諸司亦准

此但太政官不在考回引唱之例其在京諸司及畿
内国司十月卅日以前按定了太宰及七道諸国司
十一月卅日以前按定訖十二月卅日以前勘定考
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日申送太政官考番史生各
寫考別記選番史生亦寫選別記兼書短冊專當丞
執冊錄執別記令史生讀案共相計令知无失認誤以候

列見

貞觀儀式貞觀

太政官廳定考儀

前一日所司裝饗院內并設床席當日早且并官申

政就考選少納言并以下列立西廳南端少納言并

先入就版史二人太政官史生一人入就後版執短

史在東執札籍并紙文史在西立定大臣宣喚少納

言并大夫共称唯史以下昇自西階就座訖史二人

昇自西側階立西第一間兩楹之間北面東上史生進立

西階西頭執短策管史東執短策管史進至東第四間北

折當大臣座東東折至机前三許尺跪膝行數步以管置地

取短冊置机上取管復本所北面跪置管於堂廉取史生取

持硯管進置机上史生執短策管是間執札籍并紙

文史就少納言并後以札籍授少納言以紙文授并

訖兩史依次退而候西廊少納言讀申云太政官長

仕乃某年尔應預考并預考合若干人此中尔

考尔不預賜留若干所不定策留若干人中及上

等若干其大臣奉仕給日數若干不申大納言姓

卿奉仕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并讀申云奉仕

禮政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以下少納言申中納言

姓卿奉仕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日并申云奉仕

留政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條申賜止申大臣宣縱少

納言并共称唯并召執短策管史名史称唯共進立

兩楹間如前立定一人執策趨至大臣机前跪取硯

宮復本所召史生名史生稱唯捧宮西趨立階下史跪
以硯宮置堂席受史生所持宮趨至大臣机前跪置宮
撤短策入宮史一人至少納言并後受札籍并紙文
依次下自西側階退出史生追從次少納言并下自
西階退出次大臣以下退出

西宮記考定事延引例 天長二年同三年同六年同
七年同八年同天慶元五七

八年

裝束同列見

上卿以下

大臣若後參者諸卿皆坐定亦後座

就東廊床子

昇自北石階着床子但於西階者自東壇上着之

裝束畢已一點

召使於席東第一二間

壇下申 上卿以下起座於造曹所着靴大臣者於東廊着靴即自

屏東頭 經屏西邊昇後廳後階一着座大臣用東

昇廳 以上用中戸參少納言并外記史四人自西廳髻角

議用西戸 壇下各主版位五位以上立前版六位後版但兩立

定上卿召之五位同音稱唯次六位同音稱唯少納

言并隨次隨着座若有四位并者隨位者進退之儀

欲居座人欲昇階人立版位人以上三人一度揖着

座登後西南一階人從母屋而第一二間經床子後着

座頗異外記廳儀寂末并昇階之間外記率史趨昇

從西階入從母屋西第一間着座次第一并起座申

云司之申留世政申給不申青聲還着次史一之起

座讀申每一人申畢上卿与奪弁少納言摩靴起座同

音称唯外記——与讀申之史同音称唯畢弁少納

言外記并讀申史同共復座申文之儀一之皆如此

先史等自上起座降自西階经西廳前退出次少納

言弁各揖版退出座揖階前揖位揖皆同先次少納言率外記并

史生入後西軒廊北戸請印如例畢退出上卿与奪之時少納

言起座称唯等之尋常政畢之後外記取式管入後

廳後西第一戸經參議後跪於上卿座右置管於地

取式置案上取空管退還次考所少納言弁史仁史

生等经西廳南立版五位前六位後版史生在其後

簡并文史立定上卿宣云喚頃五位同音称唯一

進者着座進退如申弁大夫昇階之間兩史趨昇從

西面階立南面西第一間砌上北面東上史生使立史後

壇下北面立定第一史入後母屋西第二間東行至上

卿下屈行跪而置管於地取出短冊置案上東端取

空管屈行右迴至本所北面跪而置管於壇上文生

即授硯管取空管立矣史取硯管如初進立屈行置案

上西端於大臣者屈之後跪又屈此間第二史趨倚

於弁少納言座自第一先趨迨授簡於少納言次授

紙書於弁大夫少納言捧笏自座右取簡弁第一史

置硯之後屈行把笏趨還出坤角之間第二史相從

走隱於西壁之外史生同趨入軒廊次少納言起座

讀申爰欲請第一大納言上日之比弁大夫起座捧

笏披文追讀申少納言讀官姓及名上日增減弁大夫讀

少納言讀訖次弁大夫讀申畢詞云申給止申上

卿宣云白之天長九年八月十一日依申納少納言

弁同音稱唯弁大夫卷書把笏少納言共復座次弁

立初所兩史立定第一史如始趨進捧笏屈行撮硯

管還立本所喚史生名稱唯捧空管出自軒廊之壇

下史跪置硯管於地史生授空管取硯管立矣史捧空

管趨進屈行跪而置管於地取短冊入管欲持還之

間第二史趨寄弁少納言之後先捧笏取紙書次取

簡第一史取短冊退還以上皆第二史相從其降

自西階經西廳前退出史生使趨從出了次少納言弁

次等記座揖階及版位退出次上卿以下一一記座

退出若大臣奉着之日大臣記座同階所暫記座

於造曹所脫靴兩儀者脫二時中弁以下少納言先

入列立朝下東廊下北面上史等列立其北西南上卿

以下入自西戶一一揖弁少納言欲登一同昇而左

右分著座

大臣者從北一間上下納言者

參議以上

座定中弁以下引著座此間非參議大弁入自西戶

著座次參議大弁以下隨次獻盃

參議大弁於西南

非參議中左取盃昇

自西中央間獻盃大弁以下降三獻之後務熟飯訖

盃酒五六巡之後始自二三獻或計廳同失禮行罰

以下共飲之少納言居餅飲次依召置碁拜四座等

東西各置碁局一上卿或又召弁少納言能碁之者

左右各圍碁此間厨家別調肴物

各次折敷一牧詞

盛裝錢少納言

圍碁畢

拜數隨時早晚盃已但各復

本座次宴座裝束訖官掌立南庇西第二間申裝束

畢之由爰上卿未立座之前非參議大弁以下共降

列立南庇西第一間以東籬下

西上北面但兩

上卿

以下一一降從揖弁少納言退出

納言已上步倚於南

於造曹所著靴先上卿一人入自廳後戶立母屋

東第二間東柱下

西坤納言

以下入自西軒廊北戶列

立廳南廂西第三間以西

一列參議以上但外記史

出自西軒廊列立弁少納言後檀下

但兩儀者弁東

上北面皆著靴立定再拜上卿共訖先上卿進著西

面座次參議以上一一入自母屋中央間南北相分

次著座

除尊者之外第一入必著南面座飲盃尾

中弁以下入自身三間着座外記史入自身一間着座
少納言外記 必着南面座 座定第一史起座至于酒部所以七酌
酒參議左右大弁弁官記參議右夫起座取史所持
之匕至于上卿座南邊威酒退立唱平上卿取盃飲
訖北面人依次飲訖次自南面寂未人更逆上至于南
面第一人頻飲三盃每度是取謂盃尾也令飲訖行
干東座皆如此大弁授匕於史還本座左中弁起座
執繩抄令飲於獻盃之大弁少納言以上少納言必
故才一少納言飲盃尾弁記第三飲訖授匕於史還
獻右中弁若少納言行酒之儀
着本座便才一史進而令飲獻盃之中弁史以上皆

如上儀還着本座外記在南面座故才一外記飲盃
訖第一史起座令飲於獻盃之史訖還本座次第二
獻右中弁才二史行酒第一獻訖還本座次才三獻
右中弁才三史行酒第三獻訖行酒史皆後座了上
卿以下立箸匕有間尊者退座之間 第一起座
座但於大臣者參中弁以下暫起 各出自北戶既靴同着於東廊床
誡以上亦暫起
子舊記相分 弁以下着同廊內平敷之座此間撤宴
座敷穩座但史座 裝束訖訖由 參議以上一之起床
子座昇自廳後階着座件座豫主札謂着物當刀上
議東面次弁少納言入自東壁外着平敷座東上北
北上也

議大弁不著此座但五
位內記有召同預此座
參議降自座轉盃於弁座
少卿言左看物教筵居其上
史俾喚史生等干時左右史生官掌外記史生召使
等入自南屏西邊列立前庭
廳南階著座飲食次本大弁申上卿仰史俾喚內記
弁近邊之諸司令入自西軒廊戶列立廳坤角壇下
東上謝座五位於壇上訖昇自西面階著外記史等之
北面謝座五位於壇上訖昇自西面階著外記史等之
舊座飲食史獻盃有監尾世間雅樂寮官人率樂人等於屏
風外登大唐之音聲所謂參入音聲也或大愛掃部
寮敷座於南屏頭厨長給饌於樂人以上官人以下著座大唐

高麗舞各三曲舞人等皆著位袍當色此間大弁取作

花拵上卿冠間此間別調看物一折敷各立諸卿前弁少納言共取摺

參議以上拵頭大臣白菊花納言黃花參議龍膽

右方但弁少納言花當日上卿拵頭者指左方自參指

以時花拵其兒後樂畢罷出音聲次第一史拵見參

文進後廳北庇才二間上卿目之稱唯趨倚跪進之

先是先大弁上卿見畢一度返給史披文承處分稱唯

以下退逐次參議大弁先候氣色起座命第一史令獻盃

即大弁取抄相並進之獻盃大弁南史北但大弁者

步進乍立執大弁還本座故實大臣者必脫半入夜
感酒而七執大弁還本座臂便給獻盃之史
之後事執諸卿以下起座退出若時不及夜者史以
上列立上卿之前至

郁^甘茅門但列立
磬折之儀未詳
兩日儀

諸卿起東廊床子撤簋經廳後屏南或自壇上於西
軒廊著靴上卿於戶東掖著參議以上於西掖著大
臣者於東廊著靴自廳後壇上直入著座
之自壇著座次少納言以下申文并定考之儀入自
西廳南東角列立同廳東底北第二間經軒廊壇上
著座外記史并史生等同經軒廊壇上進廳持硯之
史生同立史之後壇上次於朝所并少納言列立南
底下次宴座拜禮之時外記史等同列立并後壇上
次穩座之時史生等列立西廳壇上謝座近邊諸司

於廳坤角壇上謝座雅樂寮於廳裏歌舞件儀略抄
皆同暗儀記之自餘

延官式云列見定考祿者太政大臣交易高布七百
端左右大長各五百端段大納言四百段中納言三百
段三位參議二百五十段四位參議并左大臣并二
百段少納言中少并一百五十段外記史一百段內記史
生并記官掌出掌廿段內記史十五段記史十段使部
二段直下一段

天長元年七月七日奈良太上天皇崩仍九月日有定
考

義和九年七月十五日暖帳太上皇崩依上皇停止
考定但定考事物依并官定并以下着并官廳柳有
酒別當史依例作見系了

寬平三年八月十一日於大政官有定考事左右大
臣以下悉紙以上同預此政但右大臣及右衛門督
為平時平卿宣政畢之後參着左仗于時召昨釋奠
博士等天皇御出

延長三年音樂不候不見停止由依止音
樂不注進捧頭花由

同七年依上宣無音樂依風水損也有捧頭事

同八年樂人不召上宣不注進捧頭由

天慶三年依申宮御藥音樂停止舞捧頭及宴○但
於食所覽參入了

同五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事依大風雨時延引也

同六年依皇太后御藥事音樂停止依同三年例所
行也中納言元方
為日上也

同七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事依左衛門陣物忌死
所延也

同八年八月十四日依數齋日停止音樂昨日伊
勢使但
右捧頭事

同九年八月十四日定考無音樂今月十三日伊勢

使登遣依齋内停止也輕服人着穩座及當日上卿
依着輕服停留音樂之例無所見之

天曆元年八月十一日依疱瘡元音樂准延長三年
例有捧頭事

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宣旨云左大臣源成明傳宣
左大臣宣太政官列見定考賀茂祭六月禊 饗年
來之間甚以過差自今以後惣檢 一 一 累錢一切
停止又史生使部等考可行者

同三年八月十一日依無南面人宴座之間治部卿
兼明卿入出戶惣着座

同七年八月十一日依例雅樂程候 今日内論議
諸卿分參向

而依院御國忌月之上々卿已卷纓也停音樂畢 左
大臣不忝然而依
先例載見參之

同九年八月十一日參議左大臣及系有相依未着
座不着宴座及穩座 右大臣好古
着宴座行酒

同十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右大臣不着宴座退出
今日依昇魁元音樂

政事要略卷第廿二終

...

...

...

...

...

...

...

...

...

...

